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98號

原告 全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炎炆
被告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30元（伍仟貳佰參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雅筑